

吉林省文化工作 文件选编

机构沿革 干部任免 综合

(一九五〇年——一九六六年)

吉林省文化厅办公室
吉林省文化厅文化艺术志编辑室 编印

吉林省文化工作

文件选编

机构沿革 干部任免 综合

(一九五〇年——一九六六年)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吉林省文化厅办公室 编印
吉林省文化厅文化艺术志编辑室

一九八七年一月

说 明

档案是工作的原始记录，对于总结历史经验有重要价值。

为给文化系统各单位提供参考资料，兹将我省解放后至“文革”前有关文化工作的文件，略加整理集结为《吉林省文化工作文件选编》（系历史资料，请勿当现行文件引用），拟分册刊印。期以稍减重复查档之劳，借收资料共享之利。需要说明的是：

一、本选编所辑的文件系国务院、文化部、东北文化部、省委、省政府对我省文化工作发布的命令、指示；省文化局的请示、报告、指示、通知；以及市、县报告中资料性较强的材料。

二、本选编文件按内容分类后以时间为序排列，但对为同一事情制发的文件则不受时间限制集中编为一组，以便一举了解全貌。

三、本选编的文件，一律保持原状，个别变动之处，均作了标注。无标题的加拟了标题，标以 * 号；对脱漏的字作了填充，用〔 〕号标之；难以辨认的字和空白，以 □ 号标出；错别字用（ ）号标改之；多余的字标以（×）号。

四、本选编所辑文件均注明出处，以便核对。

由于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一月

吉林省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

有关文化艺术工作部分的摘要

机 构 沿 革

目 录

机 构 沿 革

吉林省一九五〇年教育计划有关文化艺术工作部分的摘录.....	(1)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教厅通知 为通知文化馆由教育部划归文化 部领导由 (一九五二年九月九日)	(2)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教育部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四日)	(2)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教委员会通知 为健全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在统一调配,不增加编制的原则下,增设文化处、科的机构 由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	(3)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化局关于建立健全文化主管部门的 请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
东北行政委员会文化局关于美术创作室和歌舞团编制的 通知 (一九五四年八月九日)	(6)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批示 同意吉林省建立歌舞团 由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6)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批复 为批复省文化局成立电影干部训练班 及其人员编制由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九日)	(7)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化局批复 函复变更省京剧团评剧团 图书馆名称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	(8)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同意将京剧团评剧团图书馆吉林电影院移交 吉林市所属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	(8)
吉林市人民政府文化处呈请 为请求省京剧团评剧团图书馆 名义变更由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9)
吉林市人民政府文化处通知 为变更京评剧团图书馆名义 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9)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化局函 为函复关于吉林市图书馆编制 问题由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	(10)
吉林省文化局报告 复关于吉林省办事处电影发行机构人员 编制由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日)	(11)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县人民委员会文化教育机构分设问题的 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知 关于专署和县人民委员会建立文化科的	

通知 (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	(12)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 (55) 国二文习字第五十九号	
文件的函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八日)	(13)
吉林省文化局函 关于在专署和县人民委员会建立文化科	
由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13)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批复 为批复成立“吉林省群众艺术学校”	
由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	(14)
吉林省文化局批复 增加文化艺术干部学校编制	
由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日)	(15)
吉林省文化局批复 增加电影训练班编制	
由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日)	(15)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批复 为批复省博物馆增加说明员的编制	
由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16)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关于通化市文化馆增加编制的	
批复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一日)	(16)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为增设广播事业管理处及增加编制的	
批复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四日)	(17)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增设广播事业管理处	
函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	(17)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增设广播事业管理处的	
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18)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要求新发展歌舞队文化馆公共图书馆等问题的	
答复 (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	(18)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省文化局建立吉林省群众艺术馆机构编制的	
批复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四日)	(19)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建立艺术馆机构编制的	
批复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19)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建立话剧团问题的	
答复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20)
吉林市人民委员会文化处关于建立话剧团的	
请示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21)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将吉林省电影发行公司主任副主任改为经理	
副经理的请示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日)	(21)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省博物馆机构变更的	
批复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22)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吉林出版社改变原机构建立新机构的	
批复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22)
吉林省文化局为改变修配厂主任的职务	

名称函(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23)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敦化县文化科事业编制的	
批复(一九五六年九月八日)	(24)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延吉人民剧场增加编制的	
批复(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24)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将电影放映训练班改为省电影放映学校的	
批复(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25)
吉林省文化局改变省电影放映训练班名称和内部机构的	
报告(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日)	(25)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电影放映学校调整机构的	
批复(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	(26)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同意接管工人歌舞队成立市歌舞团的	
批复(一九五六年十月十六日)	(26)
长春市文化局将原长春市工人文艺队改为长春歌舞团问题的	
报告(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	(27)
吉林省文化局批复 为批复长春市影院系统增加人员编制	
由(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	(28)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成立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的报告》的	
批复(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28)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成立吉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的	
通知(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29)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成立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的	
报告(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29)
附:吉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	(31)
吉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名单	(32)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委员会关于省市歌舞团话剧团合并和隶属	
关系的批复(一九五七年五月九日)	(33)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正式建立群众艺术馆的	
答复(一九五七年六月一日)	(34)
长春市文化局关于呈请正式建立长春市群众艺术馆的	
报告(一九五七年五月十日)	(34)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对文化局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的	
批复(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日)	(35)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委员会关于文化局与出版社分别组织	
党组的批复(一九五七年七月六日)	(35)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对文化局请示建立省戏曲学校机构编制的	
批复(一九五七年九月七日)	(36)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成立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广播事业管理局	

机构的通知(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36)
吉林省文化局报告 呈报省图书馆筹备处1957年人员编制	
由(一九五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37)
附:吉林省图书馆筹备处关于省图书馆编制方案的	
请示(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一日)	(37)
吉林省文化局批复 为机构变动与招收徒工	
由(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39)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关于对文化局增设图书馆机构编制的	
批复(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八日)	(40)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机构编制的批复(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40)
吉林省文化局报告 呈报图书馆编制由(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	(41)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对电影发行公司整编方案的	
批复(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43)
吉林省文化局对整编方案的批复(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六日)	(43)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对成立吉林画报社吉林省京剧团机构编制的	
批复(一九五八年十月八日)	(44)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对文化艺术干部学校戏曲学校和歌舞剧团	
的机构编制的批复(一九五八年十月八日)	(44)
吉林省文化局对人员编制的决定(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六日)	(45)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机构人员编制的决定(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六日)	(45)
吉林省文化局批复人员编制名额(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六日)	(46)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同意改音乐系为“吉林艺术专科学校”的	
批复(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对吉林广播曲艺团和长春曲艺剧场机构	
编制的批复(一九五九年一月十九日)	(47)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对文化局及其所属单位机构编制变动的	
批复(一九五九年五月三日)	(47)
吉林省文化局呈请我局及所属单位编制机构的	
报告(一九五九年三月十四日)	(48)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省歌舞剧团与省民族乐团合署办公的	
通知(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五日)	(49)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吉林艺术专科学校由吉林师范	
大学独立出来的批复(一九五九年五月四日)	(50)
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吉林艺术专科学校	
由吉林师大独立出来的报告(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50)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将局电影科与吉林省电影发行公司和电影	
器材公司合并的通知(一九五九年五月十二日)	(51)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成立吉林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的	

通知(一九五九年五月十二日)	(52)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调整局内机构设置的	
通知(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53)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对省评剧团机构编制的	
批复(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一日)	(53)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青年评剧团机构编制的	
批复(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六日)	(54)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对成立新剧种实验剧团机构编制的	
批复(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54)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关于对省图书馆群众艺术馆人员编制的	
批复(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55)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人员编制的批复(一九五九年十月七日)	(55)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将吉林省新剧种实验剧团改名为“吉	
林省吉剧团”的批复(一九六〇年二月二日)	(56)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拟将“新剧种”命名为“吉剧”将原“吉林省	
实验剧团”改名为“吉林省吉剧团”的请示的	
报告(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56)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建立白城地区中等艺术学校的	
批复(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五日)	(57)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省文化局调整机构增加编制的	
批复(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一日)	(57)
吉林省文化局同意戏校成立校务委员会的	
批复(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	(58)
吉林省文化局批复 批复吉林艺专“请示艺专舞蹈系和省歌舞	
剧院附设舞蹈学校合并由”(一九六〇年十月十日)	(59)
中共吉林省委精简干部安排劳动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文化局	
精简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59)
中共吉林省委精简干部安排劳动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文化局所属	
事企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	(60)
附:吉林省文化局所属事、企业单位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表	(60)
吉林省文化局对省直文化艺术事企业单位机构编制的	
批复(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62)
附:吉林省文化局所属事、企业单位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表	(63)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对文化局所属单位编外人员的	
批复(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	(68)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将胜利电影院移交省局和将朝阳剧场移交	
市局管理的通知(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二日)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意将长春电影制片厂收回由文化部	

直接管理的批复（一九六二年九月九日）	（ 70 ）
为长春电影制片厂隶属关系一事陈荒煤同志给高业同志的	
信（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70 ）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建议长春电影制片厂交回中央文化部	
领导的报告（一九六二年八月八日）	（ 71 ）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长春电影制片厂移交时间的	
请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五日）	（ 71 ）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关于伪皇宫陈列馆机构编制的	
批复（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72 ）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省文化局成立物资供应站	
机构的批复（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 72 ）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成立省文化物资供应公司的	
通知（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73 ）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文化局秘书、人事教育、计划财务三个科	
改为室、处的批复（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二日）	（ 73 ）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关于不宜另增拨保卫保密编制的	
复函（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 74 ）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调整文化站人员编制的	
批复（一九六四年二月九日）	（ 74 ）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关于成立话剧团的	
批复（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四日）	（ 75 ）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吉林省话剧团机构及其人员	
编制的批复（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75 ）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充实图书馆、文化馆人员编制的	
批复（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七日）	（ 76 ）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充实农村文化站人员编制的	
批复意见（一九六四年三月十日）	（ 77 ）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充实文化馆人员编制的	
批复（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78 ）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充实纪念馆人员编制的	
批复（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78 ）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博物馆组织机构设置的	
批复（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日）	（ 79 ）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文化物资供应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	
批复（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日）	（ 79 ）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东北陈列馆的组织机构	
设置的批复（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日）	（ 80 ）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九台等县（市）充实农村文化站人员	

编制的批复（一九六四年四月十日）	（80）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增加文化馆人员编制的	
批复（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日）	（81）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充实农村文化站人员编制的	
批复（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日）	（82）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市县农村文化站人员编制的	
通知（一九六四年五月六日）	（82）
附：部分市、县农村文化站（馆）人员编制调整表	（83）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吉林省话剧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	
批复（一九六四年七月十六日）	（84）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省、长吉两市、专区和自治州设立戏剧	
创作室机构的通知（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84）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迁移县文化馆馆址的	
批复（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85）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建立、合并一部分表演艺术单位的	
通知（一九六四年九月一日）	（86）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关于从各地艺术表演单位抽调编制和人员	
指标拨给民族文工团的通知（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日）	（86）
附：抽调艺术表演单位的编制及人员指标表	（87）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吉林省地方戏曲剧院的	
批复（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五日）	（88）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成立吉林省地方戏曲剧院的	
通知（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日）	（88）
吉林省劳动厅关于歌舞剧院招收学员的	
通知（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二日）	（89）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关于增加农村电影放映队人员编制的	
通知（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五日）	（89）
附：各地电影队增加的人员编制	（90）
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科学教育电影放映队下放给各地区的	
通知（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91）
吉林省文化局对省艺术学校等几个单位内部组织机构变动的	
批复（一九六六年四月十八日）	（91）

干 部 任 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函 公布中央政务院第二百零四次政务会议	
通过任免名单（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二日）	（93）
吉林省人民政府命令 任命所凤翔等六人工作职务、免除	
金起龙等五人工作职务由（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九日）	（93）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化局批复 为任命文化馆长	
由 (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	(94)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化局通知 任命吕世忠为电影院经理	
由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	(95)
吉林省人民政府命令 任命刘兆弟等四人工作职务、免	
除.....由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	(95)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化局通知 为通知撤销王秋雁职务	
由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96)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化局通知 任命丛秀岩为副馆长	
由 (一九五四年七月八日)	(96)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化局通知 批复王长林为文化馆长	
由 (一九五四年八月六日)	(97)
吉林省人民政府命令 任命韩振声等四人工作职务、	
免除.....由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	(97)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化局通知 任命金昌根、姜书林为副	
主任由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八日)	(98)
吉林省人民政府命令 任、免沙继明等人工作职务	
由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	(99)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化局通知 任命秘书科长、艺术科长、	
各队队长由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	(99)
吉林省人民政府命令 任命李弘奎等人工作职务	
由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100)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化局通知 任命歌舞团长	
由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01)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化局通知 任命电影训练班、美术工作室	
主任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日)	(101)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化局通知 批复业务组长	
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九日)	(102)
吉林省人民政府命令 任免雪影等人工作职务	
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102)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化局通知 任命榆树县文化馆长	
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103)
吉林省人民政府命令 调林耶同志来省另行分配工作	
由 (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	(103)
吉林省人民政府命令 任免冯心灵等人工作职务	
由 (一九五五年一月七日)	(104)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化局通知 提升秘书科长、演员组长	
由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	(104)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化局批复 为批复文化馆长	
由(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八日)	(105)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命令 转知吉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任免崔石岭	
等人工作职务由(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105)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公函 为公布国务院人事局函转国务院任命	
夏伯康等人职务由(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106)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命令 任命郑仕民等四人工作职务	
由(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106)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命令 任免薄振廷等人工作职务	
由(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7)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任命金树然等人工作职务的	
命令(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107)
吉林省文化局任命左云武为剧场经理的	
命令(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	(108)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任免刘兆弟等人工作职务的	
命令(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九日)	(108)
吉林省文化局任命李振海等六人工作职务的	
通知(一九五六年七月六日)	(109)
中共吉林省委文化教育部关于高业等同志为省文化局	
党组委员的通知(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七日)	(109)
吉林省文化局任命胡忠元等同志工作职务的	
通知(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九日)	(110)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任命乔子林等二人工作职务的	
命令(一九五六年八月四日)	(110)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任免武印真等人工作职务的	
命令(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四日)	(111)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改正陈海楼工作职务的	
命令(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111)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转发任免武印真等人工作职务的	
通知(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八日)	(112)
吉林省文化局任命魏荣生等五人工作职务的	
通知(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112)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任命孙洪义工作职务的	
命令(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	(113)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任免刘擎天工作职务的	
命令(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八日)	(113)
中共吉林省委文化教育部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免去崔松亭同志	
职务的通知(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114)

吉林省文化局任命王毅伯等同志职务的	
通知（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九日）	（114）
中共吉林省委文化教育部关于崔松亭等同志为省文化局	
党组成员的通知（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115）
吉林省文化局任免宋志清等同志工作职务的	
通知（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115）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任命李岱等二人工作职务的	
命令（一九五七年二月八日）	（116）
吉林省文化局任命严致兴等二人工作职务的	
通知（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116）
中共吉林省委文化教育部关于崔松亭同志任职的	
通知（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八日）	（117）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免去金文洙职务的	
命令（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17）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任命宋述芬等人职务的	
命令（一九五七年六月四日）	（118）
吉林省文化局为任命冷洪程工作职务的	
通知（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三日）	（118）
吉林省文化局为任命周正等五同志工作职务的	
通知（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日）	（119）
吉林省文化局任命和调动洪滨等四人工作职务的	
通知（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119）
吉林省精简整编下放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下放干部的	
批复（一九五八年三月六日）	（120）
附：吉林省文化局第一批去农社的人数明细表	（121）
吉林省精简整编下放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下放干部参加	
农业生产的批复（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22）
中共吉林省委文化教育部关于任高殿阁同志为省文化局	
党组委员的通知（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	（122）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任命高殿阁职务的	
命令（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123）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委关于调刘西林同志为省文化局	
副局长的通知（一九五八年八月二日）	（123）
中共吉林省委文化教育部关于耿际兰等同志任职的	
通知（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五日）	（124）
中共吉林省委文化教育部关于文化局党组成员的	
通知（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24）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任命卢平南工作职务的	

命令(一九五八年十月二日)	(125)
共青团吉林省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李贵权等八名同志为省文化局	
团委委员的通知(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125)
吉林省直属机关民兵师第二团命令(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日)	(126)
附:省直机关民兵师第二团各营连干部任命表	(127)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任命许友滨等人工作职务的	
命令(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吉林省文化局任王铭义王玉蓉工作职务的	
通知(一九五九年一月十日)	(130)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石丹等同志任职的	
通知(一九五九年一月十四日)	(131)
吉林省文化局任姜德茂同志工作职务的	
通知(一九五九年三月十四日)	(131)
吉林省文化局任曹英同志工作职务的	
通知(一九五九年三月十四日)	(132)
吉林省文化局任命郭允贤等同志工作职务的	
通知(一九五九年三月十四日)	(132)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洪滨等同志任职的	
通知(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	(133)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任免毛世来工作职务的	
命令(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三日)	(133)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干部任免的决定(一九五九年七月七日)	(134)
吉林省文化局干部任免决定(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135)
吉林省文化局干部任免决定(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135)
吉林省文化局干部任免的决定(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136)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任免麻况君等人工作职务	
命令(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	(136)
吉林省文化局干部任命决定(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137)
吉林省文化局任免祖国魂等同志职务的	
通知(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三日)	(137)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关于刘西林同志任职的	
通知(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三日)	(138)
吉林省文化局任免宣世祥等同志的职务的	
通知(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日)	(139)
吉林省文化局任命朱广庆等同志职务的	
通知(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八日)	(139)
吉林省文化局任免王玉蓉梁小鸾同志职务的	
通知(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140)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任免李复等人工作职务的	(一九六〇年五月六日)	(141)
吉林省文化局任命金玉霞等同志职务的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二日)	(141)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任命宋德珠等人工作职务的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六日)	(142)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任免聂庆等人工作职务的	(一九六〇年七月六日)	(143)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关于史玉书同志任职的	(一九六〇年七月九日)	(144)
吉林省文化局任免陈海楼等同志职务的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八日)	(144)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关于史玉书同志任文化局党组委员的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146)
吉林省文化局任免杨少英宋述芬同志职务的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	(146)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关于唐西民方岚同志任免的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八日)	(147)
吉林省文化局任免干部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48)
吉林省文化局批准李贵权同志工作职务的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49)
吉林省文化局干部任免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150)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关于刘西林等同志任免职务的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	(151)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任免王辉等同志职务的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三日)	(151)
吉林省委宣传部关于孙广谦等同志任免职务的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日)	(152)
吉林省文化局任免干部职务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日)	(153)
吉林省文化局任命严致兴职务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54)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吉林省戏曲学校成立校务委员会 及其成员的批复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54)
吉林省文化局任命马俊山等同志职务的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155)
吉林省文化局任命吉林艺术专科学校校务委员会组织 成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	(156)
吉林省文化局任免刘玉琴黄瑞符等同志职务的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57)

吉林省文化局任免干部职务的通知（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	（158）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关于方岚鞠劲秋任职的 通知（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59）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省文化局机关农场组织机构 的设置和干部任免的决定（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日）	（159）
吉林省文化局任命张伯驹工作职务的 决定（一九六二年五月十日）	（160）
吉林省文化局任命宋述芬等同志职务的 决定（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五日）	（160）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省电影机械厂内部组织机构变动及干部 任命的批复（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五日）	（161）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任命董恩凤职务的 通知（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六日）	（162）
吉林省文化局任免干部的通知（一九六二年七月三日）	（162）
吉林省文化局任免干部的通知（一九六二年八月十六日）	（163）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关于宋华同志任职的 通知（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	（164）
吉林省文化局任免干部的通知（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日）	（165）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组织机构和任命干部的批复	（165）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关于于洪波任职的 通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66）
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徐振民同志任职的 通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67）
吉林省文化局任免王化长等同志职务的 通知（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168）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撤销王化长同志行政撤职处分的 命令（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169）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恢复王化长同志行政职务的 报告（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九日）	（169）
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中共吉林省文化局机关委员会 书记、副书记任职的决定（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70）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关于韦虹同志任职的 通知（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171）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关于调刘西林等同志到中央组织部 分配工作的通知（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	（171）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任免宣世祥同志职务的 通知（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三日）	（172）
吉林省文化局任命于岚等同志职务的	